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8章，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有關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事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於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委任董事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及  
修改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謹定於2003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聯交所交易大堂舉行股東周年大會，會議通告載於隨附之2002年年報第118頁至第128頁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委任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至1905室，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3年3月18日

---

## 釋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香港交易所將於2003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及二座1樓聯交所交易大堂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如文義需要，該會議之任何續會)，會議通告載於隨附之2002年年報第118頁至第128頁；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香港交易所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不時修改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或 「香港交易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條例》」或 「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董事」	香港交易所董事；
「最後可行日期」	2003年3月17日，在通告印發前用來衡量本通告所指的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大綱」	香港交易所最初採納或根據《公司條例》不時修改的組織大綱；
「《合併條例》」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香港法例第555章)；
「《披露權益條例》」	《證券(披露權益)條例》(香港法例第396章)；

---

## 釋義

---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主席

陳祖澤

范佐浩

范華達

郭志標

李佐雄

李君豪

梁家齊

劉金寶

羅嘉瑞

司徒振中

施德論

賀利華

余維強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中環

港景街一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12樓

執行董事：

鄺其志，行政總裁

敬啟者：

**有關於2003年股東周年大會委任董事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向非執行董事支付酬金  
及  
修改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以下四項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處理的事宜之資料，包括(i)委任董事；(ii)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性授權；(iii)支付酬金予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iv)為配合將於2003年4月1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修訂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

## 2. 委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

- (i) 6名由股東選出的董事（「選任董事」），分別為范佐浩先生、郭志標博士、李佐雄先生、李君豪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余維強先生；
- (ii) 8名由財政司司長委任的董事（「公眾利益董事」），分別為李業廣先生、陳祖澤先生、范華達先生、梁家齊先生、劉金寶博士、羅嘉瑞醫生、施德論先生及賀利華先生；及
- (iii) 本公司行政總裁鄺其志先生出任當然董事。

每名公眾利益董事及選任董事的任期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屆滿。

此外，本公司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鄺其志先生的聘用合約已於2003年3月6日屆滿，但鄺先生同意留任至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完畢。

股東獲邀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出最多6名選任董事，代替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1)條在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退任的董事。根據《合併條例》第20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在緊接股東周年大會舉行後，公眾利益董事的人數不得多過選任董事最高人數（6人）。董事會尚未接獲財政司司長通知其打算委任在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接任的公眾利益董事人選名單。當財政司司長通知香港交易所各公眾利益董事之身份，香港交易所會即時發出有關新聞稿。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0(2)條規定，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的人士方可獲委任為選任董事（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的董事除外）：

- (a) 由董事會推薦；或
- (b) 股東在距離會議預訂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或不多於28天，已通知本公司秘書其打算動議委任一名人士（不得為提出動議股東本人），而該名人士須已簽署通知表示其願意獲委任。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已成立了一個由3名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范佐浩先生和羅嘉瑞醫生)組成的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合適的候選人供董事會考慮，並推薦給股東。

本通函附錄I載有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及董事會推薦的7名候選人名單，連同個別候選人的個人簡歷。此外，於2003年3月17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2)(b)條，一名股東通知本公司其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一項委任David Michael Webb先生為選任董事的決議案。據此，附錄I亦載有由有關股東提供的David Webb先生簡歷，以供股東參照。附錄I亦載有股東周年大會董事選舉決議案及表決程序的解說。

### 3.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在2002年4月17日舉行之上一屆香港交易所股東周年大會上，曾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此等授權將在股東周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香港交易所於2003年4月15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按(iii)所述之購回授權，由香港交易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i)及(ii)所述之授權於下文統稱為「發行授權」；及(iii)購回(其中包括)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香港交易所於2003年4月15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購回授權」)。就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請考慮此等一般性授權之決議案詳情，股東應參照本通函隨附之2002年年報第118頁至第128頁內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此等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目前並無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寄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I，其中盡可能載有讓股東就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作出有資料根據的選擇所需之資料。

#### 4. 支付普通酬金予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1)條規定支付予董事的普通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在股東大會上決定。薪酬委員會建議，應就非執行董事投入本公司的時間和努力向他們支付酬金。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如認為適合，將批准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10萬港元，作為他們在未來一年(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報酬。所建議的酬金水平與主板上市公司及恒生指數成分股的上市公司支付之董事費用中位數相若。薪酬委員會認為所建議的酬金是合理的。假如董事未有服務整段期間，酬金將根據服務時間按比例計算。

#### 5. 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修訂

《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2年3月12日通過，並將於2003年4月1日生效。《證券及期貨條例》綜合並更新了現時監管證券及期貨市場的10條條例，其中包括：《合併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及《披露權益條例》。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內有提及這些條例之處。由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將於2003年4月1日生效，董事認為為明確起見，提及這些條例的條文之處，應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對應條文取代。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上將動議對組織大綱第3(d)條以及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2、55、90、106及111條作出技術性修訂，以供閣下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批准。

董事認為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對本公司及股東均有利。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以特別事項形式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所投票數中，不少於75%票數贊成方可通過)供股東考慮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股東可能也知道，根據《合併條例》第10條(《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7條)，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條文必須經證監會書面批准方可修訂。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以特別決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後，仍需待證監會書面批准。當香港交易所收到證監會的書面批准後，會即時發出有關新聞稿。

---

## 董事會函件

---

###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謹欣然推薦附錄I所列的7名選任董事候選人(其中6人為現任的選任董事)供股東考慮。根據章程細則第90(2)(b)條，一名股東已通知本公司其打算動議一名額外的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參與選舉。股東(如認為適當)可委任任何6人為選任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完結後開始生效(包括如果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動議新增的股東動議候選人)。請各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踴躍參與選舉董事。董事會同時相信，授予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授權、支付酬金予非執行董事以及修訂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均符合香港交易所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各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主席  
李業廣  
謹啟

2003年3月18日



## 候選人名單

下文詳列由提名委員會提名並由董事會推薦的7名候選人名單(按英文字母次序排列)。由於其中6名候選人為現任董事，各人已分別在2003年3月12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推薦他們為董事選舉候選人的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1. **范佐浩先生，太平紳士**，61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范先生為好利發証券有限公司主席。彼為香港經紀業協會前主席及於1990年至1993年期間為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彼亦於1993年至1997年擔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及由2001年起重任此職。范先生現時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並擔任其他政府小組及委員會多項職務，包括出任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主席。同時亦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尤其是獅子會的活動。范先生於1991年獲英女皇頒授榮譽獎章。在加入金融及銀行業之前乃畢業於香港英皇書院，且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30年經驗。
2. **郭志標博士**，50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郭博士為宏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目前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董事並擔任有關金融服務界人力資源發展的政府諮詢委員會職務，彼亦為香港大學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的專業顧問委員會成員。同時亦為永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彼於1999年至2001年出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主席、於1991年至2000年出任期交所董事及於1997年至2000年擔任副主席之職，彼亦於1996年至2002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金融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郭博士持有史丹福大學的(化學)理學士學位及文學(經濟)學士學位，以及芝加哥大學哲學(生化學)博士學位，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約20年經驗。
3. **李佐雄先生，獲授銅紫荊星章**，48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佐雄証券有限公司主席及證券業合作社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證監會上訴委員會委員。李先生為香港證券經紀業協會永遠名譽會長及於1997年至1999年為該會主席，曾任證監會諮詢委員會委員、聯交所前任理事會理事(1991年至1997年及副主席1994/1995年)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前任董事(1992年至1997年及副主席

1995年至1997年)。李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於證券業擁有約20年經驗。

4. **李君豪先生**，47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東泰集團(證券及財務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證券商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李先生於香港、中國內地、美國及加拿大等各地之銀行、公司及房地產交易方面經驗豐富。於獲委聘為香港及加拿大匯豐銀行集團的高級銀行家及洛杉磯與波士頓Coopers and Lybrand會計師事務所的執業會計師時，李先生曾參與各種不同的投資交易，包括公司收購、財務、出售資產、房地產交易、股份發售及商品買賣。現時積極參與多項社區活動，包括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有限公司的創辦人(及為前任校董)。李先生以Magna Cum Laude榮譽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會計及財務學系，並獲英國倫敦大學經濟及政治學院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榮獲多項學術獎項及認許，且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逾20年經驗。
5. **司徒振中先生**，54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為證券業合作社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亦為九龍建業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曾任匯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行政總裁。自1997年至2000年，彼為聯交所第一副主席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董事。同時由1994年至2000年為聯交所理事會理事。司徒先生持有紐約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約30年經驗。
6. **黃世雄先生**，47歲，自2001年1月1日起出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黃先生於1999年至2000年為英國保誠資產管理亞洲的區域董事總經理。自1977年至1998年10月，黃先生任職LG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該公司於1998年6月成為INVESCO母公司AMVESCAP旗下附屬公司)，在香港任職LGT的首10年間，黃先生負責日本及其他亞太市場的股本投資組合管理工作；其後於1987年至1990年調派台灣，管理LGT在台北一家投資管理合資公司，並協助LGT在泰國、印尼及中國內地建立其他同類投資管理合資公司；於1994年黃先生協助LGT在加拿大成立互惠基金，1994年至1997年間負責該基金銷售業務。1990年至1994年，黃先生為LGT的副董事總經理，並於1998年1月成為LGT亞洲業

務主管。1998年6月至10月，黃先生為INVESCO Asia Limited的副行政總裁。黃先生在香港理工大學修讀商業，是該學院1977年首批市場推廣畢業生之一。黃先生在基金管理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7. 余維強先生，50歲，自2000年4月3日起為香港交易所非執行董事。余先生為聯發證券有限公司的證券商董事、證券業合作社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盈盛數碼世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其他多間私人證券或金融公司的董事。過去曾擔任聯交所理事會理事（由1993年至2000年）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副主席（由1997年至2000年）。余先生亦於1997年為廣東省社會科學院分部諮詢委員會成員，余先生自2002年9月起出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有限公司之名譽顧問，現亦為香港經紀業協會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業擁有約30年經驗。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0(2)(b)條由一名股東動議的候選人，連同由有關股東提供該候選人的簡歷，載列如下：

8. **WEBB, David Michael**先生，37歲，為Webb-site.com的編輯。Webb-site.com是1998年成立的非牟利刊物，以提高香港的公司管治及經濟管治為宗旨。David Webb先生曾刊出許多涉及香港證券市場監管架構不同課題的文章。彼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股東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也是證監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收購上訴委員會以及證監會股東權益小組的成員。David Webb先生在證券市場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包括在1991年來港前曾有5年在倫敦從事企業融資工作；1993年至1994年間，彼曾任BZW Asia Limited的董事；1994年至1998年間，曾任Wheelock Capital Limited的董事；兩家公司均為註冊投資顧問。於2000年，彼獲BusinessWeek雜誌選為「Opinion Shapers」組別的亞洲之星；於2001年，獲世界經濟論壇選為「Global Leader for Tomorrow」；於2002年獲CFO雜誌選為全球具財經影響力的100名人士之一。彼於1986年獲牛津大學數學榮譽學士學位。在此之前，他是第一代家用電腦遊戲和書籍的暢銷作者。1998年至2000年間，他是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以及Hong Kong Mensa的主席。

## 決議案及投票

為了符合《公司條例》第157A條及香港交易所組織章程細則第91條的規定，本公司須就委任每名候選人提交獨立之決議案，除非於同一決議案中委任兩名或多名候選人的決議案於會議上被提出及獲初步同意，而沒有被投票反對。為了推選六名候選人為董事，決議案本身附有決定選取候選人之方法。每項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之條文如下：

「**動議**在本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淨票數為贊成之票數減反對之票數）為於2003年4月15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之每項決議案所得淨票數中最高六位之一的前提下，[候選人名字]謹此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由股東周年大會結束起生效，惟倘該等決議案中任何兩項或以上獲得相同數目之淨票數（「票數相同決議案」），則票數相同決議案之排名由最高數目至最低數目淨票數之次序應由大會主席以抽籤方式決定。」

鑒於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將予考慮之決議案之複雜性，預期大會主席將要求該等決議案以書面表決方式表決，並預期為了使投票程序更為順利以方便股東，八項決議案之投票將會同時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之每名股東，每持有股份一股可投一票。倘股東為公司並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則該股東將被視作親身出席。於投票時，親身出席或由代表代為出席並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毋須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所投票數可少於其持有或代表之數目）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即可行使其部份投票權以贊成決議案並使用其部份投票權以反對決議案）。董事會相信，於大部份情況下，公司之股東（代理人公司除外）通常行使其所有投票權以投票贊成決議案或反對決議案。

倘一項決議案獲得大部份所投票數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反之，倘決議案未獲通過，則該決議案之候選人將不合資格被推選為董事。

假設一項決議案獲得大部份所投票數通過，則只有候選人於其決議案所得之淨票數為最高之六項決議案之一，才會真正被推選為董事會該六名董事之一。

淨票數乃以決議案所獲之贊成票數減決議案之反對票數計算所得。倘兩項或以上之決議案獲得相同票數，則將會由大會主席以抽籤解決。

因此，倘閣下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閣下應投票贊成其決議案。倘閣下不擬支持某一候選人，則閣下可投票反對其決議案或放棄投票。然而，閣下謹請注意，倘閣下放棄投票，則就計算該候選人之淨票數時，閣下之票數將不會被計算在內。

擬於股東周年大會上使用之投票書草稿之樣本連同股東投票方法之實例，將由本公司之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僅供其參考。該等樣本及實例並不構成本通函或股東周年大會之通告之部份。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發出有關所建議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之備忘錄。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市場的公司建議進行的所有購回證券事宜必須事先以普通決議案（透過一般授權或有關某項交易的特定批准）批准。

上述權力僅由有關決議案獲批准當日起有效至下列三者中的較早日期為止：(i)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該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該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

### (b) 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的資金必須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可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聯交所的買賣規則所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的證券。

### (c) 買賣限制

公司建議購回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份。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最高限額為該公司於有關授予購回授權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於緊隨購回證券後三十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經證監會），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發行新股份（惟因行使在該等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規定公司須發行證券的類似文據而發行證券除

外)。此外，於任何一個曆月在聯交所購回的全部證券以前一個曆月該等證券在聯交所的成交量25%為限。如購回公司證券會使公眾人士持有的該公司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訂定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

(d) 購回證券的地位

《上市規則》規定所有購回證券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有關證書須予註銷及毀滅。法定股本之總額將維持不變。

(e) 暫停購回

《上市規則》訂明，倘出現可影響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證券價格的決定，則隨時禁止進行購回任何證券，直至可影響證券價格的資料已予公開為止。緊接於公司初步公佈年度業績或刊登其中期報告前一個月期間，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的條文上市的投資公司除外）不可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除非其情況特殊。此外，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保留暫停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的權利。

(f) 呈報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必須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9時前（香港時間）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及聯交所）呈報。此外，公司年報必須披露年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的證券數目、每份證券的購回價或每次購回（如適用）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及該等購回的所付總價格及公司董事進行購回的理由。

公司須促使受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作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或如為香港交易所，則為證監會）披露有關其代表該公司進行購回的資料。

(g)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明知而在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即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有關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明知而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香港交易所，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香港交易所之已發行股本為1,043,844,846股股份。

待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及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之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將導致香港交易所由2003年4月15日（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至(i)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ii)法例規定香港交易所下屆股東周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或(iii)香港交易所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所購回股份最多達104,384,484股。

## 3. 購回證券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香港交易所得以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令香港交易所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有所增加，惟須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香港交易所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 4. 購回證券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香港交易所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而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動用香港交易所可合法容許作此用途之資金，包括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香港交易所資金或為此目的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款項。在購回時所支付任何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從原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之香港交易所資金或從香港交易所之股份溢價賬之貸方結餘撥支。



在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會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香港交易所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香港交易所集團之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各自有關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倘獲行使時將任何股份售予香港交易所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證監會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股東在香港交易所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香港交易所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前述者外,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不會引起任何有關《收購守則》的後果。

## 6. 香港交易所進行之購回股份行動

香港交易所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均未曾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 7. 股價

股份在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2002年</b>		
3月	12.80	10.85
4月	14.00	11.85
5月	15.00	13.60
6月	14.25	12.40
7月	13.50	10.65
8月	11.45	9.80
9月	10.20	8.90
10月	11.00	9.05
11月	10.75	9.85
12月	10.95	9.70
<b>2003年</b>		
1月	10.50	9.15
2月	9.50	8.60

《證券及期貨條例》預期於2003年4月1日生效，本附錄載有為配合有關條例生效的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建議將條文中提及《合併條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及《披露權益條例》之處改為以《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對應條文取代。

### 修改組織大綱

第3(d)條中出現的「交易所公司」及「認可結算所」定義在第3條中並沒有使用，將予以刪除。現行的第3(d)條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 第3條—公司宗旨

「(d)在本條文中：

- (i) 「資產」包括各種類別的財產、權利和利益，不論為現在的或將來的、實際的或或然的，也不論位於何處；而就本公司而言，亦包括未催繳資本；
- (ii) 「押記」包括任何抵押、質押、留置權或其他形式的抵押；
- (iii) 「出售」，就資產而言，包括出售或轉讓，又或放棄或消除；亦包括創造或授予有關資產以及與有關或來自該資產的任何利益或權利；
- (iv) 「負債」包括各種類別的債務及責任，不論為現在的或將來的、實際的或或然的；
- (v) 「人士」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團體，不論是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以及任何國家、地區、公共機構及國際組織；及
- (vi) 「附屬公司」的涵義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界定者相同。」

##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第2條－釋義

「《合併條例》」的定義將予刪除。《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新定義將予加入，現有的「結算所」及「證監會」定義，將由以下含有提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取代：

「結算所」 《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地所屬司法地區的法律所認可的結算所或獲本公司准許在該等司法地區的證券交易所掛牌的認可結算所；

證監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已廢除)成立並繼續以其原有名稱存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第55條－持股限制

第55(2)(h)條中《披露權益條例》的定義將予刪除。第55條中所有提及《合併條例》及《披露權益條例》的條文將會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的對應條文以取代。提及「聯繫人」及「股份」之處將分別由「相聯者」及「證券」取代。現行的第55條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條，除於若干限制情況下，禁止任何人士單獨或聯同任何相聯者(一名或多名)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或以上投票權。

(2) 就本章程而言：

(a) 「相聯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條所賦予的涵義；

(b) 「次要控制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20)條有關認可控制人所賦予的涵義；

- (c) 「許可人士」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成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的任何人士或類別人士；
  - (d) 「認可控制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所賦予的涵義；
  - (e) 「相關股本」指本公司附有(或可根據有關條款而在若干情況下附有)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權利(不論該項權利是否可就所有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予以行使)的股份；
  - (f) 「限制人士」指身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及並非許可人士的任何人士；及
  - (g) 「限制股份」指適用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三第六部份第1(9)條的股份(凡於該條提及「有關公司」即指本公司)。
- (3) 除非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及其他適用法例，否則任何人士不得成為本公司的次要控制人。
- (4) (a) 倘發生下列情況，各名人士須即時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告：
- (i) 其成為本公司或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的公司的次要控制人；或
  - (ii) 其已接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1(9)(b)條或附表三第六部份第1(2)條發出的通告(「證監通告」)。
- (b) 該份按上述(a)(i)段發出的通告須包括該名人士及其相聯者等在相關股本中的權益詳情及該名人士獲准成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次要控制人的依據(「許可人士通告」)或該名人士不獲准成為次要控制人的聲明(「限制人士通告」)。董事會可送交任何通告予證監會，以作進一步調查及強制執行。
- (c) 該份按上述(a)(ii)段發出的通告(亦稱「限制人士通告」)須包括有關證監通告的副本。

- (d) 董事可以書面通告形式（「披露通告」），規定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看似於本公司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披露董事會要求就該股東或其他人士所知有關證券擁有權或證券權益的資料（如董事會要求，須提交法定聲明及／或獨立證據以資證明），包括（但不損害前文的一般原則）：
- (i) 本公司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29條尋求的任何資料；
  - (ii) 董事會為確定任何證券或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證券的權利是否屬限制股份而認為必須或需要的任何資料；及
  - (iii) 董事會為確定任何人士是否或是否被視為限制人士或其他須受或可能受此章程規限而認為必須或需要的任何資料。
- (e)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根據本章程第4(d)段發出披露通告，並可向股東及／或任何其他看似或已於該等證券擁有權益的人士發出有關本公司相同證券的一份或多份披露通告。
- (f) 董事會可將有關披露通告的任何回應送交證監會再作調查及強制執行。此外，倘任何股份或有權認購或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或看似於該等股份或權利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無法在十四天內遵從披露通告的規定，董事會可知會證監會有關不遵從披露通告的行為及董事會就此視為必要或適宜的該等其他資料。
- (5) 倘董事會（因接獲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三第六部份第1(10)條所發出的限制人士通告或證監通告或循其他途徑得知）發覺任何人士成為限制人士，董事會可向其認為於限制股份擁有權益（而如有不同，則為限制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所有人士（本章程第(9)段所指人士除外）送達書面通告。該通告須載明本章程第(6)段所指的限制。

- (6) 根據上述第(5)段獲送達通告的限制股份持有人就該股股份而言，無權參與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相關股本股份持有人會議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直至有關人士以書面方式(連同證監會給予的確認書或董事會規定的其他證據)通知本公司該名人士已不再為限制人士之時為止。而若沒有本段的規定則已附於限制股份的出席權(親身或受委代表)、發言權及要求表決及投票權將歸屬於該會議主席。主席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此等權利的方式概由主席酌情決定。董事會須通知前述任何此等會議的主席有任何證券將成為或被視為限制股份或不再為限制股份。
- (7) 董事可毋須經查詢而假定某人為「許可人士」或並非「限制人士」。
- (8) 董事可採取他們認為必須或得宜的行動或據此行事，以確保本公司(a)並無協助或容許違反證監會根據任何證監通告(包括但不限於拒絕登記證券的轉讓)所加諸任何人士及／或證券的任何限制，及(b)沒有觸犯《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三第六部份第2條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所列的罪行。
- (9) 假如有關人士的身份或地址不詳，董事沒有責任根據本條文送呈通告。若因為在上述情況下而沒有送呈通告，以及任何因意外錯誤或無法根據本章程規定向有關人士送呈通告，概不會防礙本條文的執行或令其任何程序無效。
- (10) 假如任何董事認為某人是「限制人士」，該董事應知會其他董事。
- (11) 本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向股東送呈通告的條文適用於本章程規定向股東送呈任何通告。本章程規定向以下非股東人士或登記地址非在香港而並無向本公司提供一個送交通告的香港地址的股東送呈的任何通告，如果是以預付郵費信封以郵遞形式(如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以空郵)送交董事認為是有關人士所居住或營業之地址(如有多個地址，只取其中一個)又或據董事最後所知是股東登記冊所示有關人士之地址(如有的話)，則應視為已有效送達。該通告應被視為在載有通告的信封投遞後的翌日送達，如果是以空郵投遞，則被視為在投遞後的第5日送達。

證明信封已妥為填上地址，並以付費郵遞或空郵（視情況而定）投寄即為通告已送達的最終明證。

- (12) 全體董事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會議主席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決議案或裁決、決定又或行使任何酌情權或權力，均為最終和具決定性的；以及全體董事或任何董事根據本組織章程細則上述條文所進行或代表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任何行為或事宜，均對所有有關人士具決定性和約束力，不得異議，不論是其有效性及基於其他理由者。董事毋須就其根據本章程所作的任何決定、裁決或宣布而給予任何理由。
- (13) 即使本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有與本條文規定者不同，本條文依然適用。」

#### 第90條 – 委任及罷免董事

第90(3)條中提及《合併條例》第20條之處將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取代。現行的第90(3)條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7條，財政司司長可隨時：

- (a) 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代表公眾利益；及
- (b) 罷免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不論其任期是否已屆滿）；

惟財政司司長不時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8人。」

#### 第106條 – 委任各個委員會的權力

第106條中提及《合併條例》第9條之處將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取代。現行的第106條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董事會可不時成立由任何董事會成員及／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包括但不限於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5條成立的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可將其任何權力下放予任何此等委員會，並可不時撤回任何此等授權及完全或部分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下放的權力時，必須遵守董事可能不時訂明的任何規定。在不局限於第106條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據此成立的委員會可由董事會授權將其當時獲賦予的全部或部分權力、權限以及酌情權再行下放。」

### 第111條－委任

第111(2)(b)條中提及《合併條例》第11條之處將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9條取代，而第111(3)條中提及《合併條例》第12條的第(ii)分段將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條取代及最後一段將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3條取代。現行的第111(2)及(3)條將全部刪除，並由以下條文取代：

「(2)董事會對主席的委任須得到香港行政長官的書面批准，方可生效。主席須為非執行董事，首次獲委任的任期與其作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相同，並可根據本章程條文連任最多連續六年或連續六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較長者為準）（包括前述的首次獲委任的任期但不計於2000年舉行的任何股東周年大會在內）。更確定一點，任何人士如已按前文所述出任主席一職達最長的連續年期，則直至其不再為主席後一年或其不再擔任該職務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以較後者為準）為止，才可合資格再獲選。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將主席免職：

(a) 三分二董事不時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或

(b) 香港行政長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9條將其免職的書面通知。

(3) 董事會對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的委任須得到：

(a) 主席對有關人士出任有關職位的事先書面推薦；及

(b) 證監會的書面批准，

方可生效。

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才可將行政總裁或營運總裁免職：

(i) 在主席提出免職建議後，董事會不時以過半數表決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或

(ii)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0條將其免職的書面通知。

任何此等遭證監會根據上述第3(ii)段免職的人士均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3條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73條所用者有相同涵義）提出上訴。」